



# 洪泽区居住小区配建幼儿园规划设计要点

## 一、文件规定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11.7)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
- 3.《淮安市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19)
- 4.《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 5.《江苏省优质幼儿园评估标准》

## 二、最终成果

建好后的小区配建幼儿园资产必须无偿移交给区教育部门。

(居住小区建设单位在申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在设计文件中标注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建设用地界址等技术指标。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规划条件审核批准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依据规划条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对配套幼儿园的位置、建设主体、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建设时序、建设标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并将幼儿园建设成本列入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建设成本已在土地出让价格中扣除,不得纳入居住小区建设成本)。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所有权归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授权给教育部门,教育部门据此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居住小区建设单位应自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资料、批准文件及竣工图纸等纸质和电子档案材料一并无偿移交所在县区教育部门。

## 三、主要指标

### 1.幼儿园办学规模

4轨12个班,学位360个。

### 2.幼儿园占地面积:大于8.5亩(不包括退让)

生均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绿化面积生均达到 2 m<sup>2</sup>，绿化率 35%以上；

户外幼儿活动场地生均 6 m<sup>2</sup>以上（不小于 2160 平方米）。

**3.建筑面积（5000 m<sup>2</sup>以上）**（按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要求 GJBT-1511）

(1)班级活动单元（1908 m<sup>2</sup>）：包含活动室、午休室、盥洗室、卫生间、衣帽间，每班大约 159 m<sup>2</sup>。

(2)专用活动室（420 m<sup>2</sup>）：美工创意室、图书室、科学发现室、生活体验室、手工室等 5 个，每间至少 60 m<sup>2</sup>；舞蹈房一间 120 m<sup>2</sup>。

(3)后勤用房（636 m<sup>2</sup>）：厨房、餐厅 300 m<sup>2</sup>以上；传达室 36 m<sup>2</sup>；监控室 30 m<sup>2</sup>；公共卫生间 4 个，20 m<sup>2</sup>/个；器材室 100 m<sup>2</sup>，晨检室、隔离室、保健室各 1 个，每间 30 m<sup>2</sup>。

(4)服务用房（1058 m<sup>2</sup>）：迎门大厅 100 m<sup>2</sup>；办公室至少 6 间，每间 18 m<sup>2</sup>左右；接待室 60 m<sup>2</sup>；资源库 100 m<sup>2</sup>；教学用品资料室 40 m<sup>2</sup>；报告厅 550 m<sup>2</sup> 1 个，容纳 400 人；会议室 1 个 100 m<sup>2</sup>。

#### 四、配套设施

1.停车：配建非机动车车棚 1 个，机动车车位若干个。

2.户外活动场地：有玩沙池、戏水池，绿化，景观，游戏区等；有草坪、沙池，有足够的软地，有饲养场（角）、种植园地（角）；各类场地的比例、布局合理、安全卫生，使用率较高。

3.附属：有独立的水、电、消防、网络等管网系统，有全封闭的围墙和两个大门通道，安装道闸。周边道路通畅。

4.人防：与区人防办对接。

5.房屋建筑应符合国家现行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规定，坚持安全、适用、绿色、节能、环保、经济、美观的原则，营造功能完善、适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寓教于乐的学前教育环境。